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花救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杰森（JAYSON ALIP OPINGA）
代　理　人　吳欣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石新精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韋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另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揆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毋庸再審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即無該條文之適用，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87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活困頓，縱極力樽節所需能無法充實資力以支付訴訟費用，故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外，聲請准予本件訴訟救助等語，並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1份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請求其給付工資等事件，現由本院以109年度花勞簡字第7號事件審理中等節，有本院調取之該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雖自陳無資力，且經法律

扶助基金會審核通過扶助為由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然由本院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職權調取之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相關資料，查就資力部分之准予扶助理由僅記載「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海洋漁撈、家庭幫傭、看護，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製造營造等工作）引進之外國人」，有審查表及審查決定通知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亦即聲請人本件非因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其符合「無資力」要件而通過法律扶助，故依上開說明，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又聲請人於本件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確實窘於生活，並缺乏經濟信用等，是本院認聲請人本件聲請，難認有理由，依法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添民